

# 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981破2号

申请人：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981MB17679675，住所地应城市汉宜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蒋家彪，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力臣，湖北熠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767414161L，住所地：应城市汤池镇温泉路121号。

诉讼代表人：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才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杉，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湖北汤池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代码：9142098168848740X1，住所地：应城市汤池镇温泉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宏、高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2025）鄂098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池温泉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7月29日，申请人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应城市自规局”）以汤池温泉公司、湖北汤池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池生态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汤池温泉公司、汤池生态公司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院收到申请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2025年8月7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应城市自规局委托代理人、汤池生态公司委托代理人、汤池温泉公司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参加听证。

应城市自规局申请对汤池温泉公司、汤池生态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理由如下：一、汤池生态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2010年6月25日，汤池生态公司以总价6,800万元竞得位于汤池镇洪河村地段编号G（2010）015号、016号、

018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面积487.67亩，土地用途均为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2010年7月8日，应城市自规局与汤池生态公司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汤池生态公司应于2011年7月7日前付清土地出让金。但是汤池生态公司竞得以上3宗土地后，除已缴纳的1,400万元保证金转为出让金外，余款5400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经申请人多次催缴，汤池生态公司至今仍未缴纳。此外，汤池生态公司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被多名债权人起诉。并且，汤池生态公司因不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多起以其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号：（2022）鄂01执7号、（2021）鄂01执1818号、（2020）鄂01执147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汤池生态公司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二、汤池生态公司与汤池温泉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根据两家公司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两家公司注册地址均为应城市汤池镇温泉路121号，对外使用同一电话、邮箱。自2009年6月19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向艳。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明。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未做明

确区分，办公设备、施工机械、人员等亦存在无偿交叉使用的情况。长期以来，汤池温泉景区对外经营活动均以汤池温泉公司名义进行，致使第三方难以区分汤池生态公司与汤池温泉公司，两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三、区分汤池生态公司与汤池温泉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应城市自规局在履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职责中发现，两家公司在资产、经营及核心温泉资源使用上存在高度混同，致使难以区分的情形。汤池温泉公司系景区内唯一持有合法温泉采矿许可证的主体，而汤池生态公司虽未取得采矿权，但其建设并运营的二期项目（含汤屋等核心设施）实际使用的温泉水资源均来源于汤池温泉公司的开采活动，形成了持证主体与资源实际使用主体脱节的局面。同时，景区内由汤池生态公司建设的接待中心、观鹭楼等经营性资产，长期以汤池温泉公司名义对外运营，加之共有设施及附属物权属界限模糊，导致两家公司在物理空间和经营管理上实质上融为一体。以上情形不仅造成两家公司资产归属不清，更关键的是使得温泉水的实际开采量、使用量、计量结算及法定义务承担等核心监管信息无法在两家公司间清晰分割和独立核算。同时，相关情形也将导致强行区分两家公司财产及资源使用责任成本过高，且因历史资料局限几无现实可行性。四、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平偿债、提高重整效率。两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可以消灭两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两家公司的财产作为合并

后的统一财产整体对待；同时，两家公司的财产本身属于汤池温泉景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从而实现对整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此外，实质合并重整能够维护汤池温泉景区经营链条的完整性，提升资产处置价值，提高重整成功的可能性，进而促成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最后，实质合并重整有助于提高破产程序效率，降低破产管理成本，并避免浪费。

汤池温泉公司对应城市自规局提出的汤池温泉公司、汤池生态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理由如下：一、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经营场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混同。二、区分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财产的成本高。三、单独重整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汤池温泉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汤池温泉公司和汤池生态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关于汤池温泉二期建设项目环保验收问题整改计划的回复函》、采矿许可证、《汤池商务酒店二期主体及装修施工合同》《汤池二期酒店、汤屋及温泉会所装修合同》、委托的审计机构所做的《财务混同经济事实的说明》等证据。

汤池生态公司对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异议，理由如下：一、本案不具备破产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人所述异议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没有事实依据。二、汤池生态公司与汤池温

泉公司业务上虽有联系但均依据公司法规定自主经营，财务独立，不存在人格混同及财产混同的事由。三、法院应当依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从国家利益、债权人整体利益、重整可能性等方面综合评判。

本院查明：汤池生态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68848740X1，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应城市汤池镇温泉路121号。经营范围为旅游咨询，旅游产品销售，生态及观光农业、农业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

汤池生态公司在2010年6月25日应城市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以总价6,800万元竞得位于汤池镇洪河村地段编号G(2010)015号、016号、018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面积487.67亩，土地用途均为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其中G(2010)015号地块出让面积230.3亩，成交价3,100万元，已经支付650万元；G(2010)016号地块出让面积118.5亩，成交价1,700万元，已经支付350万元；G(2010)018号地块出让面积138.87亩，成交价2,000万元，已经支付400万元。2010年7月8日，申请人与汤池生态公司分别订立3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汤池生态公司应于合同订立后一个月内（即2010年8月7日前）支付50%的土地出让金，余款一年内（即2011年7月7

日前)付清。但是汤池生态公司竞得以上3宗土地后,除已缴纳的1,400万元保证金转为出让金外,余款5400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经应城市自规局多次催缴,汤池生态公司至今仍未缴纳。汤池生态公司不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以其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号:(2022)鄂01执7号、(2021)鄂01执1818号、(2020)鄂01执1471号]。前述案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获清偿。

另查明,一、经营场所方面: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的注册地址、对外业务联络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均相同。二、人员方面:2009年6月19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登记为向艳。汤池生态公司目前已无在职员工,所有相关工作均由汤池温泉公司统筹管理,相关经营事务的开展均由汤池温泉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开展。三、组织架构方面:汤池生态公司无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其日常事项均由汤池温泉公司决策或批准。四、业务方面: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的经营均围绕汤池温泉景区开展,汤池生态公司的经营收入全部归入汤池温泉公司账户,汤池生态公司对于业务无决策权和资金支配权。五、财务方面:汤池温泉公司存在为汤池生态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形,且在此资金往来过程中,并未涉及任何占用利息的计算与支付。六、资产方

面：汤池温泉公司长期无偿使用汤池生态公司名下的多项资产，汤池生态公司亦长期无偿使用汤池温泉公司开采的温泉水。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关联企业成员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但是，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就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是否应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分述如下：

#### 一、关于本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本院认为，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的住所地、核心资产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且汤池温泉公司重整案件已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本院对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具有管辖权。

#### 二、关于汤池生态公司是否具备重整原因

汤池生态公司以总价 6,800 万元竞得位于汤池镇洪河村地段编号 G（2010）015 号、016 号、018 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除已缴纳的 1,400 万元保证金转为出让金外，余款 5400

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经申请人多次催缴，汤池生态公司至今仍未缴纳。

另，因未清偿到期债务，汤池生态公司被多家债权人起诉。汤池生态公司不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以其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号：（2022）鄂01执7号、（2021）鄂01执1818号、（2020）鄂01执1471号]。前述案件虽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汤池生态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

三、关于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之间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认定关联企业成员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最基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财产。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虽然分别登记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多年来一直由汤池温泉公司统一调动人员、资金、办公用品、设备等，两家公司注册地址相同、对外业务联络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相同，共同使用“汤池温泉”品牌对外宣传，法人外观要素高度混淆，商业识别界限模糊，作为一般市场主体，难以区分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两家公司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场

所、业务、资产等多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情形，应认定两家公司法人人格存在高度混同。

四、关于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财产区分成本是否过高

破产程序是概括清偿程序，目标是实现对全体债权人公平、及时清偿。因此，实质合并重整适用主要着眼于关联企业成员间财产混同程度，核心在于区分成本是否过高以致难以承受。汤池温泉公司无偿占有或使用汤池生态公司财产未作财务记载，致使彼此之间收益与盈利不加区分，利益分割不清，财产边界模糊。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往来及垫付情况，财务账目中也未记录款项用途和还款计划，资金管理边界模糊，资金使用和归还无明确的权利及义务约定，难以逐一明确区分。如强行区分两家公司财产，需要花费大量识别成本以涤除关联交易因素影响，厘清各自真实资产负债情况，还需要考虑通过诉讼、执行等途径解决财产归属纠纷，实现各自资产归集的纠正成本。因而，对被申请人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查、性质判定，进行调整及回收必将耗费大量的费用成本与时间成本，财产区分成本过高，从而导致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受损。一方面，高昂的费用成本可能进一步耗费债权人可能受偿的破产财产；另一方面，所需时间成本将导致重整程序过度延迟，将造成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商业机会丧失等后果，将导致全体债权人整

体利益受损。因此，区分两家公司财产的费用和时间成本过高，厘清两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难度较大。

#### 五、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

破产程序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对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区分成本过高的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能够从根本上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首先，两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单个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不能真实反映其资产和负债状况，如按照现有状况决定财产归属和债务承担，将对全体债权人明显不公。对两家公司合并重整，有利于纠正基于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而形成的资产负债关系，更大限度地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其次，在实质合并重整中，两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两家公司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的统一财产整体对待，可以降低财产甄别成本，方便偿债资源整合，从而有利于提升重整价值，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因此，本院认为，两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

综上，本院认为，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其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应城市自规局申请对汤池温泉公司与汤池生态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汤池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张 耀 忠  
审 判 员 王 毅 群  
审 判 员 李 鹏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法官助理 彭 超 群  
书 记 员 李 艳